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公布部長及副部長職務分工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頒布第 2590/QĐ-BGDĐT 號決定，關於部長與各副部長的職務分工，並取代教育與培訓部於 2025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第 543/QĐ-BGDĐT 號決定，新決定內容如下：

阮金山部長的職務分工

圖 1.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阮金山部長（來源：VGP）

阮金山部長全面領導與管理屬於本部及部長職能、職責與權限範疇內的一切活動，依據《政府組織法》、政府工作規程及相關法律文件執行。

部長直接指導的領域包括：教育與培訓戰略規劃及發展計畫、幹部組織工作、競賽與表揚工作、法制事務、督察工作、行政改革、教育新聞與傳媒、科學、技術與數位轉型，以及教育領域中的資訊科技應用。

部長直接分管的單位包括：組織幹部司、科學技術與資訊司；河內國家大學、胡志明市國家大學、峴港大學、順化大學、太原大學、河內理工大學、芹苴大學、國民經濟大學、胡志明市經濟大學。

同時，負責統籌督導中央直轄市（河內市、胡志明市、海防市、芹苴市、峴港市、順化市），並指導涉及各項由政府、總理及有關部門交辦的指導委員會、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相關工作。

阮金山部長為教育與培訓部第一簽帳權人，履行政府成員職責及其他由政府與總理指派的任務。

范玉賞常務副部長的職務分工

圖 2.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范玉賞副部長（來源：VGP）

部常務副部長由范玉賞擔任，其負責領域包括：普通教育、學生分流與職涯輔導、師資與教育管理幹部隊伍建設、殘障與弱勢兒童教育；全國學歷與證書管理、外國頒發證書的認證、外語能力評估考試（依越南六級能力框架）、越南語能力考試（供外國人使用）、境內外語證書聯合考試與頒發、文憑與證書承認；教育單位資訊公開、以及分管領域中的數位轉型、資訊科技應用與督察工作。

副部長范玉賞分管的單位包括：普通教育司、師資與教育管理幹部司、質量管理局、越南教育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、教育管理學院、各師範大學、胡志明市教育管理幹部學校、T78 友誼學校、80 號友誼學校。

同時，負責統籌紅河三角洲地區各省；並指導涉及政府、總理、

部長及相關部門交辦的專案、方案、計畫、投資任務、指導委員會、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相關工作。此外，依部長指派承擔其他任務。

阮文福副部長的職務分工

圖 3.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阮文福副部長（來源：MOET）

阮文福副部長負責領域包括：高等教育；分管範疇內的數位轉型、資訊科技應用與督察工作、協助部長指導高等教育機構的投資與運營條件相關規定之日常任務、指導法律司日常工作、分管部分科技工作、執行本部管理下的公務員與事業單位人員政策制度。

分管的單位包括、法律司、高等教育司、越南教育科學院、《教育與時代報》、《教育雜誌》、高等數學研究院、學校設計研究院，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（由部長及其他副部長分管者除外）。同時，負責統籌東南部地區各省；並指導涉及政府、總理、部長及相關部門交辦的專案、方案、計畫、指導委員會、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相關工作。此外，依部長指派承擔其他任務。

黎晉勇副部長的職務分工

圖 4.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黎晉勇副部長（來源：TTXVN）

黎晉勇副部長負責的領域包括：規劃—財政、公共投資、學校基礎設施與設備、教育社會化、部門與地方規劃工作、國防民防、反貪腐與反消極行為工作、節約與反浪費工作、分管範疇內的數位轉型、資訊科技應用與督察、以及本部檢查計畫的制定與跟進。

協助部長指導本部行政改革工作、公眾接待、投訴、申訴、建議與反映處理工作。

分管單位包括：規劃—財政司、辦公廳、教育與培訓部專案管理委員會、職業教育設備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。

負責統籌湄公河三角洲地區各省，並指導涉及政府、總理、部長及相關機關交辦的專案、方案、計畫、指導委員會、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相關工作。黎晉勇副部長為教育與培訓部第二簽帳權人。此外，依部長指派承擔其他任務。

黎軍副部長的職務分工

圖 5.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黎軍副部長（來源：TTXVN）

黎軍副部長負責的領域包括：職業教育；繼續教育；國際合作；分管範疇內的數位轉型、資訊科技應用與督察工作，協助部長指導職業教育機構投資與運營條件相關規定的日常任務。

分管單位包括：職業教育與繼續教育局、國際合作局、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（SEAMEO）在越南的區域培訓中心、SEAMEO 在越南的終身學習區域中心，以及除師範類以外的其他職業教育機構。

負責統籌北中部與中部沿海地區，以及西原地區各省；並指導涉及政府、總理、部長及相關機關交辦的專案、方案、計畫、指導委員會、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相關工作。此外，依部長指派承擔其他任務。

阮氏金芝副部長的職務分工

圖 6.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阮氏金芝副部長（來源：MOET）

阮氏金芝副部長負責的領域包括：學前教育、政治思想工作、學生與大學生工作、體育教育、國防與安全教育、人口、家庭與兒童工作、婦女工作與性別平等、群眾工作及基層民主制度執行、分管範疇內的數位轉型、資訊科技應用與督察工作。

協助部長指導競賽與表揚工作，以及對教育與培訓領域各協會、學會、基金會的國家管理工作。

分管單位包括：學前教育司、學生與大學生司、國防與安全教育司，以及各師範專科學院。

負責統籌越北中游與山區地區各省，並指導涉及政府、總理、部長及相關機關交辦的專案、方案、計畫、指導委員會、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相關工作。此外，依部長指派承擔其他任務。

部長與副部長之間的分工原則與工作關係

依據分工原則，部長作為政府成員，同時是部門首長，須對總理、政府及國會負責，承擔所分配領域的責任；並依照法律規定履行職責與權限。

部長直接指導與主導教育部各項重大、重要以及具有戰略性問題

的工作。

副部長依照部長的分工協助執行任務，可代表部長作出決定，並對部長及法律負責，確保任務落實的進度與品質。在被分配的職責範圍內，副部長有責任與權限代表部長：

- 指導各單位主動提出機制與政策建議，特別是法規性文件，以便部長依權限頒布，或提交政府、總理審議；同時準備緊急、突發或必要的工作內容，報請部長審定。
- 建立機制，並定期追蹤、檢查、督促各單位依進度及品質落實方針、政策、法律與任務。
- 主導並及時處理需要跨部門協調的問題，審視並處理其他部會、部門或地方政府在其分管範圍內的建議。
- 代部長簽署屬於部長權限內的文件，或經部長統一分配的相關公文。
- 在分配的任務與權限範圍內，副部長可主動指導與處理工作；以部長名義行使權限，督導、檢查並解決相關領域、單位與轄區的工作。

在執行過程中，若涉及其他副部長所分管的領域、單位或轄區，相關副部長需主動協調解決。

如副部長之間有不同意見，或涉及由部長直接管理的領域、單位、轄區，則由承辦副部長報告部長審議決定。當部長缺席時，由常務副部長代行部長職權，指導並處理部務。在必要或有要求情況下，部長可介入解決屬於副部長職責範圍內的工作。如認為必要，或在副部長缺席時，部長可直接或指派其他副部長處理原已分配給該副部長的工作。依據實際執行情況，部長可調整、補充本決定所規範的分工安排，或直接分配緊急、突發的工作。部長與各副部長維持定期或臨時的會議與工作磋商，以協調處理相關事務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杜氏白洋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giaoduc.net 電子報

https://giaoduc.net.vn/bo-gddt-phan-cong-nhiem-vu-cua-bo-truong-va-cac-thu-truong-post254400.gd